

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5,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86%。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0 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激励计划》、《2020 年考核办法》、《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针对被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2020年激励计划》、《2020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205,912股增加至530,344,912股。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关于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为：

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4日，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2020年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3日届满。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 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5%小于 10%, 解锁比例 8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0%小于 15%, 解锁比例 9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5%, 解锁比例 100%。</p>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 0793 号),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4.76 亿元, 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5.24%, 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80%。								
4	<p>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p> <p>个人业绩达成率对应可解锁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384 970 1512"> <thead> <tr> <th>个人业绩达成率 (X%)</th> <th>100%及以上</th> <th>大于等于 90% 小于 100%</th> <th>低于 9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业绩达成率 (X%)	100%及以上	大于等于 90% 小于 100%	低于 90%	解锁比例	100%	90%	0	14 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 100%; 10 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 90%; 5 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为 0。
个人业绩达成率 (X%)	100%及以上	大于等于 90% 小于 100%	低于 90%							
解锁比例	100%	90%	0							

综上所述,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4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 80%、10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 72%、5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 0; 本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29 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4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86%。

单位：股

序号	职务及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核心业务骨干29人	139,000	0	45,400	24,100	69,500
	合计29人	139,000	0	45,400	24,100	69,500

五、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和《2020 年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45,4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和《2020 年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45,400 股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9)。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赵沁妍律师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目前阶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